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标的：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国星”）的 100% 股权。
- 2、交易价格：人民币 1,570 万元。
-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新野国星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项目《新野县国星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编号：G32018GD0000164）可登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http://gduace.com>）查看。

二、交易情况介绍

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成功摘牌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新野国星 100% 股权，摘牌价格为人民币 1,570 万元。近日，公司与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方介绍

- 1、名称：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3、成立日期：2011年4月7日
- 4、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295724616899
- 5、经营范围：对标准化厂房的投资、运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厂房租赁。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新野县金茂标准化厂房投资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的新野国星100%股权。

（三）转让价格

人民币1,570万元（壹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期限

本次挂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 1、自本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交易价款30%的支付；
- 2、双方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及利息（以产权转让价格的50%的金额为本金，自首期付款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3、完成股权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付清产权转让交易价款剩余部分及利息（以尾款的金额为本金，自首期付款完成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五）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六）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1、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本次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 2、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 3、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次日起新增的债权债务由工商变更后的标的

企业享有和承担。

（七）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在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野国星股权，本次转让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运营质量，促进公司将资源置换投向更高效率、高价值的领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